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4-04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九人（其中董事顾伟华、沈立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意见，并委托董事夏冰表决），会议由董事夏冰主持。一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